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林淑芳

相 對 人 甲子營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竹

相 對 人 蔡茂森

宋玉忠

送達處所：屏東縣○○市○○路○段00  
號0樓

文傳建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尤澤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甲子營造實業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新臺幣25,8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  
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  
03 字第46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甲子營造  
04 實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嗣聲  
05 請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相對人文傳建設有  
06 限公司為被告，相對人甲子營造實業有限公司於二審審理期  
07 間，提起附帶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  
08 字第63號判決上訴、追加之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並諭知第  
09 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10 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字第63號裁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  
11 回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經本院調卷  
12 審查結果，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5,451  
13 元，由聲請人預納在案，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鑑定費各37,5  
14 00元、170,000元及地政規費800元；相對人甲子營造實業有  
15 限公司則有支出鑑定費37,500元，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9  
16 1,251元【計算式： $45451 + 37500 + 170000 + 800 + 37500 = 2$   
17 91251】，依上開確定判決，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7  
18 9,601元【計算式： $291251 \times 96 / 100 = 279601$ ，未滿1元部分  
19 四捨五入（下同）】，相對人甲子營造實業有限公司應負擔  
20 之訴訟費用為11,650元【計算式： $291251 \times 4 / 100 = 1165$   
21 0】，故本件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甲子營造實業有限公司之  
22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5,850元【計算式： $279601$ （聲請人應  
23 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 $- 253751$ （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  
24 訟費用） $= 25850$ 】，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聲  
26 請人主張其有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77,715元及第三審訴訟費  
27 用30,825元，惟依上開確定判決，均應由聲請人負擔，併予  
28 敘明。

29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